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9.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19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8,309,056.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887,94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4 号）。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372 万元变更为 9,83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372 万股变更为 9,83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制定《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万股,于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30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3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1日